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38,851.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285,828.77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6,893.38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80,002,000.00 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985,787.37 元。

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368,933.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460,870.8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6,893.38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 80,002,000.00 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590,911.2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三节第 5.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590,911.23 元为利润分配的依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480,00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71.2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8日